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

第 2 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5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記錄：施麗芬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議程變動：

臨時動議第二案改為第二案討論、原第二、三案順推為第三、第四案，臨時動議第一案即為與原討論事項第二案之 3，與會委員無議異，進行討論。

參、主席致詞：

一、明年學校校務將面臨重大挑戰，例如教師及系所評鑑等，切不可懈怠遲疑，而校研發會是討論學校重大議題之會議，因此加開本次臨時校研發會，將使重要校務工作可以劍及履及付諸行動。

二、本次會議基於國家經建需求及本校各院之學術完整性的考量，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下，期能整合出學校整體方向，而 5 年需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計 300 名案，除以工科為主、管理為輔外，其他學院的需求也應該一併考慮。

肆、確認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紀錄 -----4

伍、討論事項：

一、擬刪除 95 年 5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討論
事項第五案之附帶決議，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 -----5
決議：通過。

二、修訂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請 討論。(教務處
提) -----6
決議：修正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三、基於國家經建需求及本校各院之完整性的考量，配合
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5 年
擬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共計 300 名（第一年已執行 60
名，目前尚有 240 名額），管理學院、工學院、海科院
研擬之因應方案如後，提請 討論。 -----9

1.提請討論管理學院大學部「延緩分流學制」於 96 學年
度(2007 年)及 97 學年度(2008 年)各增加招生名額 30
名，共計 60 名。(管理學院提)

2.配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5 年擬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共計 300 名乙案，工學院
配合學校發展研擬之因應方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3.擬繼續推動「海下技術研究所」、「海洋物理研究所」、
「海洋事務研究所」整併，提請 討論。(海洋科學院
提)

決議：

1.通過上述三學院所研擬之方案，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另海
科院推動「海下技術研究所」、「海洋物理研究所」、「海洋
事務研究所」之整併採方案一，於 98 學年度招生 30 名。

2.各學年度各院增加之大學部名額分配如下：

學年度	名額	辦理單位	說 明
96 學年度	30	管理學院	延緩分流學制
	30	工學院	大一不分系
97 學年度	30	管理學院	延緩分流學制
	30	工學院	光電系
98 學年度	30	海科院	海洋科技及事務學系
	30	工學院	大一不分系增加 15 名、光電系增加 10 名、資工系增加 5 名
99 學年度	30	管理學院	
	30	工學院	大一不分系增加 15 名、光電系增加 15 名

(1)98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工學院所增加之大一不分系 30 名係採跨學院學程的設計

(2)99 學年度之名額分配請管理學院、工學院再評估，亦可視社科院未來系所調整規劃案情形，再行研議調整。

附帶決議：

有關雙學位學程希能在 97 學年度開始執行以利招生宣導，並授權請工學院與管理學院逕行辦理。

四、為配合新修正之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 ----- 14

決議：通過「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名稱及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其餘條文延留至下次會議討論。(建議得先行在主管會報中討論)

伍、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15 分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95 年 5 月 19 日)

- 一、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擬自 96 學年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 二、有關社會科學院 97 學年度擬提「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班」增設案(計畫書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社科院提)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 三、擬於 96 學年度成立工學院大一不分系學士班乙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 四、管理學院擬辦理「延緩分流學制」計畫，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附帶決議：擬請教務處在教務會議中討論：有關大一延緩分流之課程，得選擇配合以英語授課課程辦理。

- 五、擬訂定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請 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附帶決議：如連續兩次評鑑「未通過」者，且為該院極不適任教師，將予以不續聘，惟其每年的比例以不超過 1% 為原則，其數值為小於 1% 的小數點得以以 1% 為計。(新進教師於任滿八年未獲升等而不續聘者之數據，則不包含在內)

- 六、有關社會科學院 96 學年度擬提「政治經濟學系與大陸研究所」合併案(計畫書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社科院提)

決議：本案修正重點仍維持一系一所，惟僅由一位主管兼任之，俟移請「社科院系所調整案規劃委員會」討論作業。

- 七、有關社會科學院「中山學術研究所」96 學年度擬申請更改所名為「國家發展研究所」案(計畫書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社科院提)

決議：移請「社科院系所調整案規劃委員會」討論。

- 八、為配合新修正之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延留至臨時校研發會討論。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刪除 95 年 5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討論事項第五案之附帶決議，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務處於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第五案中討論：『擬訂定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會中決議：修正通過，並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 二、另附帶決議內容：
如連續兩次評鑑「未通過」者，且為該院極不適任教師，將予以不續聘，惟其每年的比例以不超過 1% 為原則，其數值為小於 1% 的小數點得以以 1% 為計。（新進教師於任滿八年未獲升等而不續聘者之數據，則不包含在內）
- 三、上項附帶決議中因每年以不超過 1% 之原則，僅徒具形式意義，尚無法具體落實，故建議予以刪除。

教務處補充說明：因全校只有工學院教師人數超過 100 人，所以 1% 對工學院是具有拘束力，但其他不足 100 人的學術單位，如欲解聘極不適任老師，反而會形成教師的保護條款，在執行上窒礙難行。

決議：通過。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請 審議。

說明：一、依本校 30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建議修訂本細則。

二、本細則修訂後，以修正版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校

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草案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草案)

95.5.1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教師評鑑之目的，係提昇教師教學與學術水準，並對極不適任（無法提昇水準）者予以區分及處置，特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3月15日前組成之。
-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評鑑分數應採同一比例計算，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
- 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教學類 40%~60%；研究(展演)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各單獨設立研究所：教學類 20%~50%；研究(展演)類 40%~7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類 60%~80%；研究類 10%~3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可依各原屬單位之比例或教學類 70%；研究類 0%；服務及輔導類 30%。
-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五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 第五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存參。
- 第六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學校、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對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訂之。
- 第七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除依本校教師評鑑第十三條規定於5月15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外，其餘作業日期，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訂之。

第八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一) 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
- (二) 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

第九條 評鑑委員評鑑作業流程：

1.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待改進」教師名單。
2. 「待改進」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二年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能提出改善方案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3. 「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返校服務順延辦理。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3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視同評鑑「未通過」。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不得有連續二次「條件式通過」之紀錄，連續第二次之「條件式通過」視同當年「未通過」評鑑。

第十二條 「未通過」評鑑教師，應間隔一學年以上，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如評鑑結果仍為「未通過」，則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適當處置。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15個上班天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上班天內檢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15條規定提出申覆。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案由：基於國家經建需求及本校各院之完整性的考量，配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5 年擬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共計 300 名(第一年已執行 60 名，目前尚有 240 名額)，管理學院、工學院、海科院研擬之因應方案如後，提請 討論。

第三案之 1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本院大學部「延緩分流學制」於 96 學年度(2007 年)及 97 學年度(2008 年)各增加招生名額 30 名，共計 60 名。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及校方「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每年招收 60 名大學部學生，5 年共 300 名之規劃，本院大學部「延緩分流學制」擬於 96 學年度(2007 年) 及 97 學年度(2008 年)各增加招生名額 30 名，預計二年，共 60 名。
- 二、本案業經本院 95.06.07 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三案之 2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會議提案單

單位：工學院

案由：配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5 年擬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共計 300 名乙案，工學院配合學校發展研擬之因應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5.5.18 工學院 94 學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一），以下列方案與各院積極配合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中，要求本校於 5 年內每年增加大學部學生 60 名之招生規劃：
 - 1、於 95 學年度增加招生人數 30 名。
 - 2、大一不分系學士班（延緩分流方案），擬招生 30 名。
 - 3、光電所成立大學部（草案如附件二），擬招生 30 名。
 - 4、擴大延緩分流方案並導入學位學程（草案如附件三）。
- 二、檢附本院現有學生人數（如附件四）、教師人數（如附件五）、教師超支鐘點數（如附件六）、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數（如附件七）、教學實驗空間（如附件八）、教育部實施系所評鑑關於「學生學習與學生事物」項目之相關資料（如附件九）及 2005 年國立大學理工科系錄取分數排名（如附件十）提供參考。
- 三、為因應未來增班及以延緩分流、學位學程方式上課所造成之衝擊，擬請本院各系所及學校相關單位協助事項如下：
 - 1、請學校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協助支援因學生人數增加所需之空間，特別是大教室之支援。

- 2、請學校對於授課鐘點數及生師比之計算方式，宜有適當之檢討修訂，避免對未來發展所造成之影響。
- 3、本院新增學生及修習學位學程之學生未來選課上可能存在之問題，請教務處惠予提供必要的協助。
- 4、請本院現有單位對所擬成立之光電為主的大學部，提供授課、實驗室、教室之支援。亦請學校提供新系成立後，在經費、空間及員額上之支援。

第三案之 3

案由：擬繼續推動「海下技術研究所」、「海洋物理研究所」、「海洋事務研究所」整併，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說明：

(一) **方案一**：擬整併「海下技術研究所」、「海洋物理研究所」、「海洋事務研究所」，並成立「海洋科技及事務學系」。

1. 「海下技術研究所」及「海洋物理研究所」業於本(94)學年度完成整併成「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並將於 96 學年度招生。

2. 「海洋事務研究所」業已成立，並自 95 學年度起招生。

3. 擬繼續整併「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及「海洋事務研究所」，成立「大一不分系」，並以一系三所模式運作(僅設系主任，不另設所長)。

4. 新成立學系教職員額除包含「海下技術研究所」、「海洋物理研究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原有編制教職員額外，擬請校方提供二個教師員額，以彌補教師人數不足。

(二) **方案二**：「海下技術研究所」、「海洋物理研究所」、「海洋事務研究所」擬與「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整併。整併後增班，並重新課程規劃。

(三) 上列整併方案係依海科院院務會議大體討論，俟方案確立後，再由海科院進行詳細規劃。

決議：

- 1.通過上述三學院所研擬之方案，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另海科院推動「海下技術研究所」、「海洋物理研究所」、「海洋事務研究所」之整併採方案一，於98學年度招生30名。
- 2.各學年度各院增加之大學部名額分配如下：

學年度	名額	辦理單位	說 明
96 學年度	30	管理學院	延緩分流學制
	30	工學院	大一不分系
97 學年度	30	管理學院	延緩分流學制
	30	工學院	光電系
98 學年度	30	海科院	海洋科技及事務學系
	30	工學院	大一不分系增加15名、光電系增加10名、資工系增加5名
99 學年度	30	管理學院	
	30	工學院	大一不分系增加15名、光電系增加15名

(1)98學年度及99學年度工學院所增加之大一不分系30名係採跨學院學程的設計

(2)99學年度之名額分配請管理學院、工學院再評估，亦可視社科院未來系所調整規劃案情形，再行研議調整。

附帶決議：有關雙學位學程希能在97學年度開始執行以利招生宣導，並授權請工學院與管理學院逕行辦理。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配合新修正之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1 月 9 日台人（一）字第 0950001419C 號函及 95.03.07「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研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 （二）修正遴委會組成之時間。（第二條）
 - （三）明定委員產生方式，其組成比例係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及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時即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三條）
 - （四）校長之資格已刪除本國籍限制，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之限制。（第六條）
 - （五）增加校長候選人推薦管道。（第七條）
 - （六）變更遴選校長程序，校內分三階段決定校長人選，另因教育部不再組成遴選委員會選任，由學校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第八條）
 - （七）新增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之事由。（第九條）
 - （八）變更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出席人數、決議人數及決定校長

人選之決議人數。(第十三條)

(九) 新增訂定校長任期、續聘次數。(第十四條)

(十) 更改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聘意願。(第十五條)

(十一) 新增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應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第十五條)

(十二) 新增校長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及程序。(第二十二條)

三、檢附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新修正大學法相關條文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各一份。

決議：通過「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名稱及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其餘條文延留至下次會議討論。(建議得先行在主管會報中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	配合大學法第九條規定修改法規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並具有前瞻教育理念之優秀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至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及連任校長之信任投票，特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制定之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乙案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二條 校長因故出缺應於一個月內、因任期屆滿不能連任或決定不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 二、明定遴委會組成之時間。 三、甲案係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修正。乙案為配合本法第十五條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即表態決定是否續聘，如不續聘即可提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時間較為充裕。